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1〕45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排2021年12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 通 知

各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经市城管委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12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安排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二)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三) 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百日攻坚行动。
- (四) 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车辆滴、撒、漏规范化管理工作“回头看”。
- (五) 加强占道摊点整治与临时便民疏导点设置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对照住建部考核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推动垃圾分类各项任务落实。主要是：1.开展居民小区垃圾四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建设改造；2.健全四分类收集运输体系；3.开展居民入户宣传，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4.建立完善垃圾分类社区“共同缔造”，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居民自治等机制并开展相关活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垃圾处置管理科进行考评。根据各区任务进展和完成比例、资料报送和实地考评情况在12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二)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巩固前阶段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成果，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12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验收合格的城区加2分，不合格的城区扣2分。

(三) 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百日攻坚行动。从11月1日开始，对城市六区属地责任区内一批多年来老百姓关注度高、反复性强的市容、环卫、市政、园林、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

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月度攻坚任务的落实情况，在12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实行倒扣分制，全部完成工作任务的城区，不扣分，未完成任务的城区根据任务进度进行排名，以负1分为一档进行扣分，以此类推。（城市各区月度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任务清单另行下发）

（四）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车辆滴、撒、漏规范化管理工作“回头看”。垃圾中转站要求做到站内外干净整洁、各配备设备运行正常、渗滤液及站内洗地污水无外排、作业工具摆放整齐、垃圾无积压、无蚊虫、无异味、台账齐全等；环卫作业车要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滴撒漏运输、遵守交通规则、无超速现象、台账齐全等。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垃圾中转站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考评排名，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对垃圾运输车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考评排名。根据考评情况在12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五）加强占道摊点整治与临时便民疏导点设置工作。各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占道摊点整治，全面取缔违规占道摊点，科学合理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规范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做好管理宣传引导和巡查执法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

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其中，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考核评价科负责抽查考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执法工作情况考评，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日常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12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